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張鍾雄先生	墓園部委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陳錦敏先生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黃皓忻女士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蕭爾年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4	規劃署	)為議程
陳國基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三(i)
劉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列席會議
陳仲軒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
茹澤生先生	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 3	屋宇署	)
朱兆騏先生	屋宇測量師/九龍 5	屋宇署	)
鄧漢強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22	環境保護署	)

何明棠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仲南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仁先生	黃大仙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區域東)2	

廖卓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房屋署
霍五妹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志豪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梁韻明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五次會議。歡迎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黃仁先生代表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梁明泉先生出席會議。另外，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¹梁韻明女士接替已調職的黃鵬馨女士出任食環會秘書，委員會對黃女士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2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擬議擴建工程

4.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六月二十六日的食環會會議上，委員關注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擬議擴建工程會增加黃大仙區的人流及車流，影響環境及景觀，要求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聯會)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會議，以便委員會繼續跟進討論。聯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向警方提交交通評估報告及相關數據。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聯會代表：

- | | | |
|-------|-----------|-------|
| (i) | 墓園部委員 | 張鍾雄先生 |
| (ii) |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 陳錦敏先生 |
| (iii) |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 黃皓忻女士 |

規劃署代表：

- | | | |
|------|--------------|-------|
| (iv) |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4 | 蕭爾年先生 |
|------|--------------|-------|

警務處代表：

- (v) 黃大仙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陳國基先生
- (vi)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劉志明先生

運輸署代表：

- (vii) 工程師/黃大仙 陳仲軒先生

屋宇署代表：

- (viii) 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 3 茹澤生先生
- (ix) 屋宇測量師/九龍 5 朱兆騏先生

環境保護署代表：

- (x) 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22 鄧漢強先生

食環署的墳場及火葬場組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由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明棠先生代表食環署。

5. 聯會黃皓忻女士運用投影片講述工程和交通評估報告的內容。

6. 主席請委員注意，席上放有一份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對聯會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意見(附件一)。

7. 警務處陳國基先生闡述警方的意見。

8. 委員就聯會的交通評估報告和警方的回應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報告根據二零一一年清明節期間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未有考慮因附近美東邨美仁樓相繼入伙而增加的人流和車流，不能完全反映現況；
- (ii) 對由樂富港鐵站 A 出口步行四分鐘可抵達靜安街墳場入口的說法有保留；
- (iii) 在春秋二祭期間，把聯合道近延文禮士道的行人路設為臨時等候區，而掃墓人士或會選擇在該路段上落車，造成交通阻塞；

- (iv) 在春秋二祭期間，臨時停用位於靜安街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可能造成違例泊車的問題；
- (v) 認同聯會提出美化骨灰龕大樓外觀的措施，但市民更關注擴建骨灰龕場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
- (vi) 詢問會否清拆位於靜安街的狗廁所；
- (vii) 對在春秋二祭期間臨時搬遷墳場附近的兩個巴士站的建議有保留；
- (viii) 詢問聯會增加一萬個骨灰龕位後，會否再加建骨灰龕位；
- (ix) 建議聯會研究減少擬增建的骨灰龕數量，並提出更實際的方法以改善靜安街東邊行人路擠迫的問題；
- (x) 建議聯會諮詢黃大仙分區委員會對擬議擴建工程的意見；及
- (xi) 要求運輸署就報告作出回應。

9. 聯會張鍾雄先生表示，根據聯會的統計數字，增加一萬個骨灰龕位不會增加人流，因為到現有骨灰龕位掃墓的人士會隨著時間久遠而逐漸減少，其減少數目與到新增骨灰龕位掃墓的人數相若。聯會代表指出，由樂富港鐵站 A 出口步行經樂富遊樂場抵達靜安街墳場入口只需約四分鐘。靜安街內為一間酒樓的後門和一間運輸公司的正門，在清明重陽期間，運輸公司會出售鮮花，加上附近兩座大廈的出入口均非位於靜安街，所以估計封閉靜安街對附近居民日常活動影響輕微。聯會曾去信食環署要求搬遷位於靜安街的狗公園。如聯會將來需要加建骨灰龕位，必會遵循申請程序，並諮詢區議會，聯會目前未有再加建龕位的計劃。

(聯會會後註：樂富港鐵站出口應為 B 出口。)

10. 聯會陳錦敏先生回應警方的意見時表示，根據去年的調查數據，認為沒有需要在春秋二祭期間暫時取消聯會道近杏林街南行線和聯會大樓對面北行線的兩個巴士站，日後如有需要才會考慮上述措施。杏林街和聯合道交界處是其中一個樽頸位置，因為掃墓人士會在該處附近的花店購買鮮花，加上路段設有欄杆，比較擠迫，認為花店應將售賣的鮮花放在一旁或搬遷，避免阻塞行人路。

11.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表示，運輸署於去年年底經屋宇署收到聯會的交通評估報告，已檢視報告內容，包括現時交通情況、整個道路網、二零一六年包括這項工程和沒有這項工程的發展預測。運輸署曾就報告中的改善措施和數據提出意見予聯會參考，經反覆修改得出報告內容。運輸署大致認為報告內容合理，當中提及的交通情況尚可。從交通角度評估，報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合理，如臨時封閉部分靜安街能改善人流擠迫的情況。

12. 委員就聯會及運輸署的答覆提出意見如下：

- (i) 對聯會提出增加一萬個骨灰龕位不會增加人流的說法感到難以理解；
- (ii) 改善措施無疑能紓緩增加的人流和車流，但同時亦會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例如搬遷巴士站為附近居民與前往佛教醫院的市民帶來不便、取消靜安街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亦會對駕駛者造成影響；
- (iii) 詢問擴闊聯合道的行人路面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 (iv) 有關部門可先檢視報告的可行性，就建議部分作出回應，然後評估措施能否帶來正面效果；
- (v) 促請聯會確切回應，增加一萬個骨灰龕位後，會否再加建骨灰龕位；
- (vi) 認為封閉一段靜安街會影響車輛出入佛教醫院停車場；
- (vii) 詢問能否把聯合道南行線近墳場一段道路劃為全面禁區；

(viii) 聯合道南行線近杏林街的巴士站遠離人流聚集點，而北行線聯會大樓對面的巴士站亦未必會影響人流，建議保留兩個巴士站；及

(ix) 詢問在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和聯合及金國大廈外設置上落客區是否可行。

13. 陳仲軒先生回應，如果把聯合道南行線全線劃為禁區，行人必須經過行人過路線往北行車線或到金國大廈的停車區上落車。由於金國大廈的距離較遠，市民會選擇經聯合道/延文禮士道路口行人過路線往北行車線，從而影響聯合道/延文禮士道路口的運作效率，故認為把聯合道南行線全線劃為禁區並不是最佳方案。

14. 張鍾雄先生回應，增加一萬個骨灰龕位不會令人流劇增，因為該一萬個骨灰龕位不會在短時間內全部上位，而是用以應付未來十年的需求。基於每年均有新增龕位，而據聯會統計所得，與舊的龕位相比，較多掃墓人士前往新龕位拜祭，而前往拜祭舊龕位的人數是按年減少的，因此，每年前往各龕位拜祭的人數相若，即是龕位/掃墓人士比率維持不變，聯會以此比率推算未來新增的掃墓人士人數。香港骨灰龕位短缺，聯會將配合政府未來發展，並按照需要考慮增建骨灰龕位。如聯會決定再加建骨灰龕位，必會按既定程序通知區議會及向有關部門申請。據了解，佛教醫院靜安街入口只供有許可證的車輛使用，非緊急車輛不會使用該出入口，加上清明節時佛教醫院並沒有門診服務，所以封閉靜安街佛教醫院對出的行車線對交通影響不大。

(聯會會後註：根據聯會記錄，九龍聯合道墳場過去十年的領用墳位/骨灰龕位的每年平均總數約為七百五十個；預計在未來十年內，每年領用數目不超過一千五百個。交通評估已作出較保守的假設，即所有新的骨灰龕位將在二零一六年被領用。交通評估內的掃墓人數是根據上述的假設作出推算，因此並沒有低估掃墓人士的數目。)

15. 委員就聯會及運輸署的答覆提出意見如下：

(i) 詢問墳場可容納的骨灰龕位數量上限；

- (ii) 詢問新增的一萬個骨灰龕位發放的規矩和程序，並要求聯會承諾每年發放不多於七百個骨灰龕位；
- (iii) 醫護人員、救護車、復康巴士、「黑箱車」等均使用佛教醫院靜安街入口，汽車流量不少；
- (iv) 要求聯會就擬議擴建工程諮詢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和黃大仙分區委員會；及
- (v) 要求運輸署提交文件予交運會跟進。

16. 張鍾雄先生表示，封閉靜安街的安排並不影響佛教醫院靜安街入口的交通，車輛仍可進出佛教醫院。聯會需顧及會員堂信眾的需要，未能即時承諾每年發放不多於七百個骨灰龕位。

17. 陳錦敏先生表示，靜安街東邊行人路寬度約兩米，而西邊行人路相對較闊，但該處酒樓後門垃圾較多，地面骯髒，交通顧問在進行交通評估時，假設行人不會取道西邊行人路，建議保留東邊行人路及封閉靜安街佛教醫院對開一條行車線，以應付人流需要。如果維持西邊行人路供行人使用，可再評估封閉該段靜安街的需要。據交通顧問觀察，所有位於靜安街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在二零一二年的清明節已沒有開放供市民使用。

18. 陳國基先生表示，如果警方按報告內容計劃行動，會在靜安街佛教醫院對出行車路設置鐵欄，防止行人越過行車線。當有緊急車輛出入時，會即時開放東邊行車線。警方會視乎委員會和聯會的決定，並考慮封閉靜安街對佛教醫院的影響，配合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

19. 委員就聯會及警務處的答覆提出意見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一直理性支持區內增建骨灰龕位，但必須先解決交通問題和對環境衛生的影響；
- (ii) 建議靜安街採取單向人流管制措施，取道聯合道離開；
- (iii) 要求食環署回應，如果落實工程，位於靜安街的狗廁所是否需要搬遷或清拆；

- (iv) 認同警方的意見，聯會可能低估清明節期間增加的掃墓人士數量；
- (v) 每年骨灰龕位的需求約七百個，質疑一次過增建一萬個骨灰龕位的必要；及
- (vi) 不認同於春秋二祭期間，臨時搬遷位於聯合道近墳場的兩個巴士站的建議，要求警務處重新評估人群管制的措施。

20. 主席總結，由於擬議擴建工程主要涉及區內交通問題，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按聯會的交通評估報告和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並由交運會跟進。同時，要求聯會諮詢黃大仙分區委員會，補充有關人流評估、可增加的骨灰龕位上限和每年發放予信眾使用的龕位數目等資料。

三(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二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2 號)

21. 林仲南先生介紹文件。

22. 何明棠先生報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七月誘蚊產卵器指數：

	七月	六月	五月
黃大仙中	6.3%	18.0%	25.4%
鑽石山	9.1%	14.5%	16.7%

他感謝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支持滅蚊行動。委員曾表示區內渠務工程會引起蚊患，食環署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聯同防治蟲鼠諮詢組的專家和渠務署的代表，在啓德明渠進行實地視察，進一步宣傳和督促防蚊工作。

23. 委員對區內蚊患問題意見如下：

- (i) 認同食環署過去在各蚊患黑點的滅蚊工作，希望食環署繼續進行控蚊工作；
- (ii) 要求食環署加強清理衙前圍村周邊的雜物；

- (iii) 要求有關部門盡快清理颱風過後待清理的樹木；及
- (iv) 區內多個屋邨堆積大量倒塌的樹木及枯枝，引致積水及蚊患問題，要求房屋署盡快處理颱風善後工作。

24. 何明棠先生和廖卓登先生表示會盡快處理上述事宜。

三(i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2 號)

2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v)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2 號)

26.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27. 主席對食環署和有關部門於颱風後迅速進行清理工作表示致謝。

28. 委員沒有再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9.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九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

黃大仙警區意見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於早前提交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報告)，基本上指出在添加 10,000 個龕位後，在 2016 年前的交通情況是可接受的。在上一次的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中，運輸署也認為根據該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未來之交通情況是可以接受的。警方在審視該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後提出以下意見。警方主要關注的是公眾秩序及道路使用者和行人的安全。

(一) 使用簡單的比例預測增加 10,000 個龕位後，在清明節期間增加的掃墓人士數量，可能低估有關數字(報告第 9 頁第 3.6 段的表 3.2)，因為通常新的龕位都會比舊的有較多掃墓人士前往拜祭。

(二) 阻塞人流因素 - 該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未詳細顧及其他阻塞人流的因素，例如在杏林街和聯合道交界處附近的花店位置，因為掃墓人士可能停下購買鮮花。食環署亦須要對花店違例在店外擺賣加強執法，減少在清明/重陽節期間的擠塞。此外，報告中亦沒有詳細提及掃墓人士使用公共巴士站上落時對人流的影響。

(三) 巴士路線和巴士站之改動 - 運輸署須要考慮在清明/重陽節期間，臨時搬遷在聯合道近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九龍墳場附近之兩個巴士站，以方便人群管制。

(四) 路面寬度 - 如道路設計許可，或可以考慮擴闊聯合道之行人路面，以方便疏導在清明/重陽期間出現之人潮。

(五) 黃大仙警區會因應有關資料和情況派人在清明/重陽期間，採取適當的措施管理人流和交通。